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5-012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交易目的、交易金额及交易品种：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与经有关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业务规模为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0.8 亿美元（含等值外币），交易品种主要包括期货合约、标准化期权合约、互换合约、远期合约和非标准化期权合约及其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

2.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但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内部控制风险、信用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 开展目的：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外币结算需求不断上升。目前，公司外贸业务主要以美元、基普、泰铢进行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失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与经有关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利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融资成本、控制经营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2. 交易金额：授权期限内任一交易日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持有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0.8 亿美元（含等值外币），可在审批的有效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开展该业务的单位包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3. 交易方式：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实际业务发生的币种（主要币种为美元、基普、泰铢）。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期货合约、标准化期权合约、互换合约、远期合约和非标准化期权合约及其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既可采取本金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4. 交易期限：本次交易额度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均不超过上述额度。

5. 资金来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6. 业务授权：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决策开展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财务总监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日常运作和管理。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 市场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因标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 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执行不到位而造成风险。

3. 信用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 其他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由于市场出现流动性不足而可能导致公司承担损失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内控管理制度：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相关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将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

2. 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交易原则：公司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及利率风险为目的,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

3. 审计部门监督：公司审计部门定期监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以及盘亏情况，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产品选择：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套期保值产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5. 交易对手选择：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方限定为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